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DEVB(PL)044

問題編號
008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　　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爲清拆違例建築物而選定的目標樓宇，2007 年實際數字比目標多出一半以上，當局可否告知：

(1) 遠超目標數目的原因？

(2) 會否考慮增加人手及其他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？

提問人：馮檢基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就違例建築物（僭建物）採取執法行動而從“實際數字”所反映的工作量，受到多項可變因素影響，包括須採取行動的目標樓宇內僭建物的數目，以及樓宇業主是否願意遵從法定命令和他們遵從命令所需的時間。屋宇署的工作目標是每年清拆爲數達 4 萬個的僭建物，因此會視乎實際情況，適當地調整須採取執法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。屋宇署已獲得足夠資源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僭建物，包括即時清拆危險及新建的僭建物、每年進行大規模行動以清拆現存僭建物，並且透過宣傳和教育活動，加強市民對僭建物問題和業主的責任的認識。我們會持續監察有關清拆僭建物行動的進展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張孝威

職銜： 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 18.3.2008